

馬偕醫學院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須知

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2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一、為執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故訂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須知。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專用名詞定義：

(一)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 運作：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儲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 污染環境：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 釋放量：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之總量。

三、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學術機構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二) 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 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四、申購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提出申請，必須依『馬偕醫學院危害物質申購及運作管制流程』申購。

五、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應先從容器包裝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等內容瞭解該藥品之污染危害與緊急防範措施；依法令規定由供應商隨貨提供購買人。

六、使用或儲存經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應遵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應於容器標示、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紀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表、化學品必須上鎖等工作。

七、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按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於每學期末需填報「馬偕醫學院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現存量申報表」至環安組。

八、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須知請併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辦理。

九、若經環保單位查訖，違反上列規定者將處罰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若擅自運作而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擅自運作因而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並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等罰則。

十、本辦法須知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